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21,880,183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庫藏股後股數 29,642,304 股之 73.81%)，已逾發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及致詞。

主席：謝采琰董事長



記錄：楊宗興



列席人員：

董事：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謝采琰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丁邦成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代表人：楊宗興

獨立董事：黃韻如、林添裕

監察人：王聖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謝易哲律師

一、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44,683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0,158,971 權 (含電子投票：332,994 權)	94.88%
反對權數 18,179 權 (含電子投票：18,17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67,533 權 (含電子投票：1,046,533 權)	5.02%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附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44,683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0,151,971 權 (含電子投票：325,994 權)	94.85%
反對權數 18,179 權 (含電子投票：18,17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4,533 權 (含電子投票：1,053,533 權)	5.05%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治理設立審計委員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選出 8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自當選日起計 3 年，即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 選舉。

決議：

當選名單如下

職位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琬	21,237,402 權
董事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邦成	19,810,182 權
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丁博輝	19,765,594 權
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謝孟霖	19,762,396 權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19,743,578 權
獨立董事	黃韻如	20,027,830 權
獨立董事	林添裕	20,466,061 權
獨立董事	廖偉展	20,207,933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四），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44,683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0,113,532 權 (含電子投票：287,555 權)	94.67%
反對權數 40,260 權 (含電子投票：40,260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0,891 權 (含電子投票：1,069,891 權)	5.13%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 會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自第 12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並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七條、</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條、</p> <p>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p> <p>(一)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二)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p> <p>(一)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二)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p>	<p>增加本次章程修改時間。</p>

【附件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本條刪除</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當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當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並與第四條之二合併。</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兩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條刪除，內容併入第四條之一</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並與第四條之一合併。</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七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p> <p>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附件三】第12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琬	美國 Guilford Technical Community College 商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董事長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董事長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22,203(註)
董事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邦成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16,710(註)
董事	財團法人 臺北市蔡瀚儀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丁博輝	台北醫學院 醫學系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台北馬偕醫院醫師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姚丙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姚丙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1,000,000(註)
董事	財團法人 謝許英文化 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謝孟霖	紐約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業務經理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業務經理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700,000(註)
董事	格林山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力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琉園(股)公司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力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琉園(股)公司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	1,000
獨立 董事	黃韻如	美國南加州大學 法律碩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城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獨立 董事	林添裕	中國市政專科 建築科	本公司獨立董事 詮億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侯西泉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部主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 詮億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廖偉展	政治大學 會計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總經理室 稽核經理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監察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總經理室 稽核經理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監察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監察人	0

註：為法人股東持股數。

【附件四】第12屆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琰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謝孟霖	Lifestyle China Enterprise Limited 業務經理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